霍财预〔2023〕12号

霍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预算公开

工作方案的通知

县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2023年预算公开工作，完善标准科学、规范透明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，县财政局制定了《2023年预算公开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霍山县财政局

2023年1月20日

2023年预算公开工作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定，为做好2023年预算公开工作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、考察六安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和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部署，加快建立健全现代预算制度，继续拓展预算公开领域、细化预算公开内容、规范预算公开形式，进一步提高预算透明度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(一)规范公开内容

**1.**政府预算。政府预算应当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，一般公共预算人员类、公用经费类支出公开到支出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，税收返还、一般性转移支付分地区公开，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公开，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、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、说明，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。

**2.**部门预算。部门预算(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汇总预算，下同)应当公开人员类、公用经费类支出和项目支出，部门预算表应当包括 2023年收支总表、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、2023年项目支出总表等14张表格，转换成PDF格式作为附件公开【注：表1至表13预算公开表数据获取路径：安徽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预算编制—预算报表—部门预算公开表La2023；表14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由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预算绩效—项目绩效目标申报—项目绩效目标查询导出(1个项目生成1张表)】。部门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，按其经济性质分类，人员类、公用经费类支出应当公开到款。部门公开预算时，一并公开本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及原因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、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、国有资产占用、预算绩效情况等重点事项情况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从第二季度起，按季度公开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，具体包括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公开预算金额、支出数额和执行进度等信息(见附件4)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解释说明。

**3.**单位预算。单位预算应当公开人员类、公用经费类支出和项目支出，单位预算表应当包括2023年收支总表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、2023 年项目支出总表等14张表格，转换成 PDF格式作为附件公开【注：表1至表13 预算公开表数据获取路径：安徽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预算编制—预算报表—部门预算公开表La2023；表14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由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预算绩效—项目绩效目标申报— 项目绩效目标查询导出(1个项目生成1张表)】。单位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，按其经济性质分类，人员类、公用经费类支出应当公开到款。单位公开预算时，一并公开本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及原因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、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、国有资产占用、预算绩效情况等重点事项情况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

**4.“**三公**”**经费预算。财政部门负责公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各部门、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公开本部门、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按总额及“因公出国(境)费”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“公务接待费”公开，其中，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细化到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个项目，并对各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进行说明。

**5.**预算绩效。财政部门要随政府预算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；各部门、各部门所属单位要随本部门、本单位预算公开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，包括项目概述、项目类型、立项依据、实施主体、起止时间、项目内容、年度预算安排和绩效目标等信息。

**6.**政府债务。财政部门要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、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,包括: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(或余额预计执行数)，以及本地区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(含再融资债券)发行及还本付息额(或预计执行数)、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；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。

　　除涉及国家秘密信息外，政府预算、部门预算和单位预算应全部主动公开；依法界定属于秘密事项的信息不予公开。对预算支出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，应在保持支出总额不变的情况下，对涉密内容作区分处理， 将不涉密的内容依法公开。

(三)规范公开时间

**1.**政府预算。县财政部门于2023年1月20日集中公开2023年政府预算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、预算绩效和政府债务等信息。财政部门应当在法定时限内公开政府预算，并鼓励适当提前公开时间。

**2.**部门预算。县直部门负责于2023年2月6日集中公开部门预算，并鼓励适当提前公开时间。

**3.**单位预算。县直单位负责于2023年2月6日集中公开单位预算，并鼓励适当提前公开时间。

(四)规范公开方式

**1.**政府预算。财政部门要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网站设立预算公开统一平台(或专栏)，将政府预算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同时，在统一平台(或专栏)集中公开。

**2.**部门预算。各部门要在本部门的门户网站醒目位置设立预算公开栏目，将部门预算在门户网站公开的同时，在统一平台(或专栏)集中公开。

**3.**单位预算。各部门所属单位要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本单位预算，没有门户网站的单位，可以在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或预算公开统一平台(专栏)等公开，或通过政府公报、新闻发布会、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方式公开。

对以上公开的政府预算、部门预算和单位预算，均要编制公开目录，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、分级。主管部门要在门户网站设立预算公开专栏，汇总展示公开的预算信息，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。

(五)相关要求

**1.**加强组织领导。预算法第十章第九十二条规定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有关预算事项进行公开和说明的，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。财政部门和县直部门、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明确和落实工作责任，按照“方向明确、过程可控、结果可查、易于监督”的原则，加强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流程管理，持续跟踪落实到位，确保预算公开经得起检查检验。

**2.**压实公开责任。坚持谁主管、谁负责、谁公开，财政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公开工作，县直部门负责公开本部门预算，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公开本单位预算，并对公开的及时性、完整性、真实性、规范性负责。预算公开前，县直部门、单位要认真审查公开文本，按程序报部门单位负责人审定。公开过程中，认真开展自查，及时纠正错漏。公开后，对公开情况常态化跟踪核查，确保预算信息长期保持公开状态。

**3.**妥善回应关切。财政部门和县直部门单位要积极加强预算公开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，在主动公开信息的基础上，及时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，方便社会公众理解。对于预算公开中遇到的重大、共性的问题，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向县财政部门和县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反馈，切实妥善解决。

附件：1.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参考格式

2.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报表参考格式

3.2023年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情况公开参考格式

4.2023年x季度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参考

格式

|  |
| --- |
| 公开属性： 主动公开 |
| 霍山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1月20日印发 |